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（第 131 章）
第 6F(8)條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
對《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10/22》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 項 — 把位於薄扶林道和域多利道之間的一幅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國際創新中心」地帶改劃為「未決定用途」地帶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修訂《註釋》說明頁，以納入有關「未決定用途」地帶的發展限制條款。
- (b) 修訂《註釋》土地用途表及「備註」有關「其他指定用途」地帶的部分，以刪除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國際創新中心」地帶的所有條款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